

浙江科技大学文件

浙科大教〔2024〕106号

浙江科技大学关于印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 (修订)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、机关各部门、教辅及直属单位:

经学校研究决定,现将《浙江科技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(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:浙江科技大学教学工作奖励申报表

浙江科技大学

2024年12月18日

浙江科技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（修订）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突出教学中心地位，促进学校教学改革与创新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，对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进行奖励，特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第二条 各类教学奖励完成人应是我校教职工。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、成果等的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浙江科技大学。

第三条 各教学奖励申报人在依据本办法申报奖励时，需按要求提交相关佐证材料，无佐证材料的不予奖励。

第四条 重复获奖的，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。已按低级别奖励的项目，若再次获奖，则按已奖励金额与最高级别奖励金额的差额，给予补发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第五条 各类教学工作奖励标准见下表。

项目类别	奖励标准
专业建设项目	国家级 15 万元/项
课程	国家级 8 万元/门
教材	国家级教材 8 万元/部
教研项目	国家级教研项目 5 万元/项
教学团队	国家级 15 万元/项
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/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	国家级一等奖 10 万元/项
	国家级二等奖 5 万元/项
	国家级三等奖 3 万元/项
实验教学示范中心	国家级 20 万元/项

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	国家级 10 万元/项
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	国家级 5 万元/项
工程实践教育中心/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	国家级 6 万元/项
产业学院	国家级 20 万元/项
教学成果奖	执行《浙江科技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
大学生科技竞赛	执行《浙江科技大学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》

注：1.国家级项目是指由教育部组织实施的项目。

2.团队项目或获奖，由团队负责人进行分配。

第六条 以上未列举的教学工作成果（如其它国家级教学类获奖、国际合作类教学项目等），对学校人才培养、教学建设有重要影响的教学工作，完成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申报，由教务处按照奖励程序报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或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三、奖励程序

第七条 教学工作奖励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，每年申报一次，在每年上半年接受上一年度内各项奖励的申报。由申报奖励项目的负责人按照本办法填报申请，并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，经学院（部）签署审查意见后，报送教务处。

第八条 申报奖励项目由教务处负责审核，其中教师教学竞赛奖励由教师发展中心认定。奖励金额在 10 万元以内的，由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批准；奖励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，需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。教务处负责对拟奖励项目进行公示，任何部门或个人若对奖励项目持有异议，可自公示之日起 7 天内，采用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异议和事实依据，并署真实姓名及所在单位。

口头提出异议或过期未按要求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。

第九条 在申报及执行奖励制度时，必须提倡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实事求是的精神。对弄虚作假或有侵权行为者，除取消奖励资格外，视其情节给予必要的处理及处分。若奖励后发现上述问题者，应立即追回奖励和全部奖金。

第十条 凡申报奖励项目权属有争议的，不受理申报，待争议解决后，按本条例申报。

第十一条 凡属于批准立项的教学研究（建设）项目奖励，奖励费在项目建设配套经费中提取（若无配套，奖励费可在教学日常经费中列支），立项后先支付奖励金额的 50%，验收合格（或结题）后再支付另 50%。

四、附 则

第十二条 教学奖励与科研奖励不得重复申报，项目类别由科研处和教务处共同进行认定。

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奖励金额应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依法纳税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起执行，原文件《浙江科技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》（浙科大教〔2024〕56 号）继续适用于 2024 年及以前所获成果的奖励标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浙江科技大学教学工作奖励申报表

年 月 日

教师姓名		所在部门		联系电话	
申请奖励类别/ 项目名称				项目发文 时间	
其它参与人员					
申请奖金数	_____万元 (¥ _____万元)				
二级学院(部、 中心) 审核 意 见	签字: 盖章: 年 月 日				
学校意见	签章: 年 月 日				
备 注	佐证材料清单: 本人保证以上材料真实可靠。 申请人签名: 年 月 日				

注: 1.本表一式一份, 由教务处存档。
2.本表上交时, 请附相关佐证材料。

